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首次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 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4 人）					
龙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37	0.6192%	0.0051%
俞潇莹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98	0.5173%	0.0043%
吴兴华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2613%	0.0022%
许所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1	0.5774%	0.004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6 人）			325.20	84.9619%	0.7052%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332.76	86.94%	0.72%
三、预留部分			50.00	13.06%	0.11%
合 计			382.76	100.00%	0.8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